

1. 投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2025-2027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	1	项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小写）柒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零柒元（¥7244207）（其中 2025 年（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 人民币（¥ 1948164 ）、2026 年（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捌仟零贰拾贰元人民币（¥ 2648022 ）、2027 年（大 写）贰佰陆拾肆万捌仟零贰拾贰元人民币（¥ 2648022））。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每年的12月25日前分别完成当年的合同金额。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其他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CA签章））：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源建民
 日期：2025年4月27日

- 注：
1.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投标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10. 提供服务（或服务）企业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单位名称）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3 人，营业收入为 783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3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7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